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7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朝智

陳聖文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34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甲○○犯公然猥褻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不顧他人之感受，於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共道路上為公然猥褻行為，有違社會善良風俗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造成之危害，及被告乙○○於警詢中自陳大學在學之教育程度、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；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中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查卷第3頁、第6頁），及其等犯後均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粘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二十七庭法官 潘長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謹 慧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4條第1項

意圖供人觀覽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3441號

被 告 乙○○ 男 2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

號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甲○○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送達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號

4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 一 人

選任辯護人 王子豪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乙○○、甲○○意圖供人觀賞，基於公然猥褻之犯意，於民

01 國113年3月30日3時30分許，行走在新北市蘆洲區永安南路2
02 段16巷17弄時，在上開不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共道
03 路上，褪去衣物並裸露生殖器，而公然為猥褻之行為。嗣經
04 警獲報後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後，因而查知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均
08 坦承不諱，並有錄影畫面截圖12張、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乙
09 ○○、甲○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被告乙○○、甲
10 ○○犯嫌應堪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4條第1項之公然猥褻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6 檢 察 官 粘 鑫